



关于做好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2〕36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。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

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拟参加答辩的 2022 届毕业生。

二、检测工作安排

1.检测实施步骤：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，各系具体实施。各系设立有二级管理员账号，由各系自行对本系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。学校根据毕业生人数分配给各系查重检测篇数，每一位毕业生有 1 次查重机会。检测工作必须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，各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检测时间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各系自行安排复检。

2.检测格式：提交 word 文档格式，不可以提交 wps 格式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号+姓名+专业名称+论文题目”。

3.检测总相似比要求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相似比在 30%以内（含 30%）视为合格，可直接参与答辩。其中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相似比不得高于 25%。总相似比超过 30%的视为不合格，学生需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重新修改，经指导教师审阅后进行重新检测，检测未通过的学生不得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未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的，将不会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和答辩。

三、检测方式

1.学生自检：学生可自行进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的个人专用自检通道进行付测：<https://vpcs.fanyu.com/personal/hbwe>。

2.学校普检：各系设立有二级管理员账号，由各系自行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（VPCS）对本系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。机构版检测系统登入地址：<https://vims.fanyu.com>。

3.省厅全检：今年继续启用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进行检测，检测数据留存省教育厅备案，上传截止时间8月31日。各系在确保所有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无问题的情况下，及时上传至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。平台登入地址：<https://pems-hb.fanyu.com>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本系统只能用于各系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。

2.各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系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诚信检测工作，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或其他人员。

3.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1.论文检测系统机构版操作手册（系管理员）

2.学生自检通道使用说明

